

新北市立烏來國中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及退費標準

壹、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本標準所稱幼兒園，指設立於新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，其範圍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。

參、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一、學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
二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如下：

（一）材料費：輔助教學主題所需之教學素材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（能）教學用品。

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限額內之雜支費用。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（能）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
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
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
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等。

（六）課後留園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，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
（八）其他費用：代購運動服（制服、圍兜）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。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

公立幼兒園寒暑假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另定之。

幼兒園得視實際需求，減列第一項各款之收費項目，並不得另行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肆、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一。

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之下列幼兒，其減免學費基準如附表二：

一、低收入戶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幼兒或原住民族幼兒。

二、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發展遲緩幼兒）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。

三、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。

申請前項減免，應提出課後留園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幼兒園之收費、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本府指定網站。

伍、學期中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、退費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日數比例計算。

保險費之收取，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。

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及退費收據，註記收費、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執一份。

陸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 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入學後逾六星期，未逾八星期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- (四) 入學後逾八星期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

- (一)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- (二)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- (三) 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；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柒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留園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- 一、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- 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- 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捌、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
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幼兒園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，違反本標準者，應予退費；未予退費者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處罰。

拾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

收費項目		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	收費期限
學費		7000 元	期收
代 辦 費	材料費	1350 元	期收
	活動費	900 元	期收
	午餐費	700 元×4.5月=3150元	期收
	點心費	800 元×4.5月=3600元	期收
	保險費	一、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。 二、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費(或自付額度),配合本府公布之當學期保費收費標準辦理。	期收
其他費用		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;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費用。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,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	
備 註	<p>1. 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。</p> <p>2. 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限,係以4點5個月計算,專設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,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。</p> <p>3. 收費項目如以學期為收費期限者,對家庭清寒或其他困難因素致暫時無法繳費幼兒,得酌予同意以月費方式收取。</p> <p>4. 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: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,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辦理。</p>		

附表二

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學費減免基準表

地區	偏遠地區	一般地區	證明文件
年齡	2 至4 歲	2 至4 歲	
低收入戶幼兒	7000	7000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遇家庭之幼兒	7000	7000	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住民幼兒	7000	7000	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
(含發展遲緩幼兒之家長為身心)	7000	3500	1. 幼兒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，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2.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議決安置者，檢附議決公文及安置名單影本。 3. 發展遲緩幼兒未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，檢附有效期間包含規定之註冊繳費日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。
幼兒、隔代教單親家庭幼兒	3500	／	1. 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：經里辦公處證明之相關文件。 2. 單親家庭幼兒：戶籍謄本，須列印記事欄。
備註	1. 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，依教育部所訂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辦理。 2. 偏遠地區：係指該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核定之學校及本市石碇區、烏來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。		